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龙湖方）：北京龙湖兴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合作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合作，确保双方合作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龙湖商业行为准则》等管理制度中有关廉洁合作的规定（乙方可通过 <http://www.longfor.com/contact/36/4/> 自行了解相关内容）。
- 1.2 甲方有义务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1.3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商、代理商、合作方等）违反《龙湖商业行为准则》等管理制度中有关廉洁合作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3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确认理解并接受甲方《龙湖商业行为准则》等管理制度中有关廉洁合作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商、代理商及合作方均理解并接受前述内容。
- 2.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或利用乙方分包商、代理商、合作方、中介方等贿赂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给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借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融资；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超出正常业务联系所需之招待，包括但不限于频繁或奢华宴请、娱乐活动、旅游度假以及以旅游为目的召开的会议等；
 - （2）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不得允许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参股乙方公司或乙方关联公司及参与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利益分配，不得以其他形式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开展合作业务，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以使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从乙方处获取不正当利益；
- 2.3 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甲方员工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的违规违法操作的请求；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甲方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的违规违法操作。
- 2.4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若发现以下情形，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通报甲方：



- (1) 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或利用乙方分包商、代理商、合作方、中介方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的行为；
- (2) 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任何形式的索要好处或受贿行为；
- (3) 其他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形。
- 2.5 乙方应主动申报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存在的关联关系，保证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行为，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
- 2.6 如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要好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举报，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如经甲方调查属实，已建立合作关系的乙方，甲方可与乙方继续履行该协议对应的主合同，同时对其主动举报的行贿行为对应的违约责任不予追究。

3. 违约责任

- 3.1 乙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抵扣；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为“不合格分供方”，并有权限制乙方入围投标。
- 3.2 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任何违反《龙湖商业行为准则》等管理制度中有关廉洁合作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 3.1 条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合作主体而增加的成本、政府部门罚款等。

4. 乙方应按以下联系方式履行向甲方的各项通报义务：

- 4.1 联系电话：400-604-0988
- 4.2 联系邮箱：lijb@longfor.com
- 4.3 官网地址：<http://www.longfor.com/contact/36/1/>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